

热点 @周口日报

12月26日~12月31日

周口中心城区实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

此次我市中心城区实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的区域为：武盛大道（不含）以西，西环路（不含）以东，太清路（不含）以南，开元大道（不含）以北。限行时间共6天，不分时段和双休日，除新能源车辆外，所有私家车都要按“号”上路，即单号日只能通行车牌尾数为单号的车辆，双号日只能通行车牌尾数为双号的车辆。

12月26日是中心城区机动车单双号限行首日，按照规定车牌尾数为双号的车辆才可以出行。当日上午，记者在庆丰路、建设大道、中州大道、八大道、大庆路等路段采访，发现有个别车牌尾数为单号的车辆在路上行驶，除此之外，整个中心城区交通秩序井然，通行顺畅。

广大市民对限行政策认可，大多能自觉遵守限行规定。少数违规车辆在我们详细介绍限行措施后，车主都积极主动配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有关负责人说，希望大家相互告知限行规定，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避免耽误正常行程。

当日9时许，在中心城区中州大道与太昊路交叉口附近，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五大队大队长王海涛带领民警在执勤。看到一辆车牌尾号为7的机动车在等待红绿灯，王海涛上前对驾驶员进行提示：“您好，您的车牌尾数是单号，按规定今天不能在中心城区限行区域内行驶，请在前方路口调头原路返回。”由于当日是限行第一天，交警仅对车主进行了劝返。

10时许，在七一路与六一路交叉口附近，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民警将一辆车牌为陕AXXXX7的车辆拦停，告知车主限行规定。车主称，他对限行规定不太了解，以为外地车牌不限行。交警随后对其进行了劝返提醒，并让其认真学习限行通告内容。

据了解，当天共有近百辆不符合通行规定的机动车被交警劝返。“接下来，我们将采取定点和不定点巡查的方式，依法对违规车辆处以200元罚款不

计分的处罚，同时通过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切实做到监管无死角、全覆盖。”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有关负责人说。

在机动车单双号限行首日，不少市民选择乘坐公交车、出租车等交通工具出行，也有市民选择骑共享单车或步行方式出行，其中乘坐公交车出行是市民出行首选。市民徐女士家住中心城区八大道附近，工作单位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前，她都是开车上班，因为车牌尾数是单号，26日她就在家门口乘坐16路公交车去上班。

据悉，限行通告发布后，市公交总公司立即启动限行应急预案，实时监控线路客流量，然后根据客流量决定是否增加班次，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

由于限行车辆名单里没有“出租车”，这让的哥显得有点忙。当日上午，记者在中心城区庆丰路附近看到，有不少市民在路边“抢”出租车，这边乘客刚下车，那边乘客已经上了车。的哥郭师傅告诉记者，他从当日8时一直忙到14时许，刚才才抽空吃了午饭。

25日晚，周口日报、周口晚报、市交警支队微信公众号发布了限行通告。“我是车牌尾号单号车主，想找一辆车牌尾号双号车主，单号日我接你，双号日你接我，可好？”市民王先生在微信朋友圈发了这样一则消息后，他的不少朋友愿意跟他一起拼车出行。“限行虽然给我带来了不便，但我仍然支持限行。”王先生说，他会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降低车辆尾气排放。

26日，记者在中心城区大庆路、八大道、七一路、庆丰路、太昊路等路段随机采访了10位市民，有8位市民支持限行。支持限行的8位市民认为，限行可有效缓解中心城区交通压力，重现“周口蓝”。1位市民表示不支持限行，其理由是居住地距工作单位太远，乘坐公交车出行不快捷，乘坐出租车成本太高。1位市民不表态。

热搜指数：★★★★



精选留言

八里村：限行首日，大多数车主还是遵守限行规定的，但有个别车主未按相关限行规定出行。

电波传递：支持限行！可以选择乘坐公交车、骑自行车、拼车上班。

水瓶家族：此次我市中心城区实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的区域为：武盛大道（不含）以西，西环路（不含）以东，太清路（不含）以南，开元大道（不含）以北。

勇敢向前：限行，让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空气更好。

盛开：关心环保、参与环保、自觉践行绿色生活，共同守卫蓝天。

代替而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显著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

达成一致：限行时间共6天，不分时段和双休日，除新能源车辆外，所有私家车都要按“号”上路，即单号日只能通行车牌尾数为单号的车辆，双号日只能通行车牌尾数为双号的车辆。

虎虎有威：蓝天白云、晴空万里……

小楼：支持限行！



关注 @周口晚报

农业农村部：

宅基地用地建房需“三到场”

12月23日，据农业农村部官网消息，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农业农村部与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按照《通知》内容要求，乡镇政府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严格用地建房全过程管理。同时，各地还需要加快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宅基地用地和建房规划许可数字化管理。

《通知》提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乡镇政府需明确申请审查程序，并完善审核批准机制，同时需严格用地建房全过流程管理。

其中，《通知》提到，乡镇政府应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其中包括，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乡镇政府要及时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政府或授权的牵头部门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政府及时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农户建房完工后，乡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通知》强调，各地要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

此外，《通知》还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简化和规范申报材料，抓紧细化优化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要加快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宅基地用地和建房规划许可数字化管理。

记者注意到，在通知附件中还包含《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根据《承诺书》内容，承诺人需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承诺人需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批准后在承诺期限内建成并使用，而待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承诺人也应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热搜指数：★★★★



精选留言

好事多磨：加快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宅基地用地和建房规划许可数字化管理。

那么多那么好：当前农村宅基地管理比较薄弱，一些地方存在超标标准占用宅基地、违法违规买卖宅基地、侵占耕地建设住宅等问题，损害农民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

往事如风：近年来，由于监管不严，农村宅基地建房出现了各种乱象。

洁琼周家：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宅基地。

兰兰：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建华：有许多村民不愿退出旧宅基地，往往是“建新不拆旧”。这就违反了“一户一宅”的原则。导致宅基地的分配使用不能公平公正。

前方有路：农村违建严重，土地资源吃紧。